



環保政策月刊

專題

民國105年3月

國際環境夥伴計畫積極推動7大專案

2014年4月在馬英九總統及美國環保署長麥卡馨見證下，魏國彥署長宣布成立並正式啟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計畫以臺美雙邊合作為基礎，推動多邊及區域性環境合作，藉此提升全球環境保護成效。夥伴計畫推動迄今，已成立7大專案計畫，並辦理50餘項活動，全球超過40個國家參與。

「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於103年4月14日在馬英九總統及美國環保署長麥卡馨署長見證下，由魏國彥署長宣布成立並正式啟動。計畫以臺美兩國超過20年之雙邊環保合作基礎，建立多邊及區域性環境合作平臺，提升環境保護工作成效。

國際環境夥伴計畫(IEP)推動將滿兩週年。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已針對電子廢棄物回收處理、城市清潔空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大氣汞監測、環境教育及環境執法等7大議題，成立專案計畫。夥伴計畫啟動迄今，已辦理50多項活動，超過40個國家參與，成功讓區域與全球環境夥伴分享彼此成功經驗，累積共同改善環境的成果。

一、「城市清潔空氣夥伴」專案

專案目的在強化城市空氣品質管理，並有效減少亞洲空氣污染及氣候變遷對健康之影響，提升亞洲區域生

活品質。計畫透過贊助亞洲空氣清潔中心，推動與各國城市建立夥伴關係、發展城市認證，及建立網路資訊平台，以強化亞太區域空氣品質管理與減少空氣污染源。

二、「亞太汞監測夥伴」專案

專案以臺美雙邊合作建構汞監測網技術平臺，協助東南亞國家建立汞濕沉降採樣技術，並透過我國建立之汞監測資料及技術交換平臺，共享東南亞國家汞監測數據、測站資訊、採樣標準作業程序等資訊，推展亞太地區汞監測夥伴關係的多邊區域合作模式。

「亞太地區汞監測夥伴會議」2015年6月在日本水俣市舉辦，邀請亞太地區夥伴共16國代表與會，討論共同建立亞太地區汞監測網，促成多邊區域交流合作。

三、「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夥伴」專案

我國與美國環保署自2011年起，合作辦理舉辦「國

目錄

專題：國際環境夥伴計畫積極推動7大專案.....	1
臺美將共同舉辦國際空品監測營.....	3
公害陳情污染熱區建置完成.....	4
推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有成.....	5
發布「2015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	5
預告2項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與人員法規.....	7
預告毒化物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辦法草案.....	7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修正預告.....	7
環保署緊急應變與持續監控擱淺耘海輪.....	8
簡訊.....	9

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夥伴會議」，共同推動全球電子廢棄物回收處理環境無害化管理能力的提升。目前成員來自亞太、美洲及非洲，透過年會及網路交流平台，更新成員國電子廢棄物管理政策發展現況，分享政策進展及執行經驗。

2015年9月由我國、美國與哥倫比亞環境保護相關部門共同舉辦之「第5屆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夥伴會議」，計有來自亞洲、非洲、美洲及大洋洲共計17國44位政府及非營利組織相關人員與會，分享電子廢棄物管理經驗。

四、環境教育專案

專案目的在推動夥伴國家之環境教育準則、氣候變遷教育、環境教育立法、環境教育教師訓練及專業發展等，並藉由生態學校交流與環境教育活動，促進國際經驗分享與了解，共同愛護我們的地球。專案包括全球環境夥伴、臺美生態學校夥伴、空氣品質監測體驗營等計畫。

(一)「全球環境教育夥伴」專案

專案旨在提供國際社會一個開放性的環境教育平臺，以促成環境教育專業人員相互學習及交流。全球環境夥伴計畫於2014年4月在臺北由本署魏署長及美國環保署麥卡警署長共同召開第1次會議，其後2014年10月於加拿大渥太華市辦理第2次會議，2015年4月於臺北市舉行第3次會議，2015年10月於美國聖地牙哥市辦理第4次大會。第4次大會共有來自18國的政府官員

及非政府組織等環境教育專家學者與會。

(二)「空氣品質監測體驗營」專案

「空氣品質監測體驗營」專案旨在運用簡易的行動空氣品質感測器，讓學生體驗簡易監測作業，以此深耕環境教育相關知識，促使民眾將環保的概念自主性地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空氣品質監測體驗營於2014年及2015年分別在新北市板橋高中及臺中市天主教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試辦，2016年將在泰國辦理。

(三)「生態學校夥伴計畫」專案

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目的為透過與美國生態學校共同行動的方式，建立臺美生態學校夥伴關係，達到與國際接軌的目標。專案於2014年及2015年分別辦理工作坊，邀請對加入生態學校有興趣的學校共同參與，藉由生態學校認證標準，使參與的學校與姐妹校互動交流。目前約有60所生態學校與美方生態學校締結夥伴學校關係。

五、「下一世代環境執法研討會」專案

專案透過「下一世代環境執法研討會」，分享臺美環境執法經驗，透過與其他國家交流，建立環境執法夥伴關係。我國環保署、美國環保署及亞洲環境遵循與執法網絡(AECEN)國際組織，於2015年9月於泰國曼谷共同舉辦亞洲區「下一世代環境執法研討會」，共有來自16國政府機關、亞洲開發銀行、研究機構及民間組織等專家學者約50位參加。



▶ 「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夥伴會議」與會代表及專家閉幕合影

六、「泛太平洋氣候變遷調適研討會」專案

本署自2014年提倡泛太平洋氣候變遷調適 (PPACC) 夥伴，提供相關技術與治理的經驗，與其他國家共同建立面對氣候變遷的夥伴關係。2015辦理之泛太平洋氣候變遷調適國際夥伴工作坊，共有來自10個國家、4個國際組織，28位來自不同國家和國際組織的公、私部門代表與會，共同擘劃具體的氣候夥伴合作模式與平臺。

七、「土壤污染整治技術服務專案」專案

專案主要應印尼環保部之請，提供場址整治協助，包含法規架構、整治技術、污染行為人責任歸屬、成功案例相關資訊，並對印尼主要污染場址案例提供建議。

2016年活動規劃

2016年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將持續在各環境領域推動區域夥伴交流合作活動。6月將在臺灣舉辦「鹿林山10週年暨環境監測技術聯合中心開幕」活動，8月將召開「亞太地區汞監測夥伴會議」推動雨水汞監測技術與資訊交流。

此外，將持續與亞洲空氣清潔中心 (CAA)、北美環教學會 (NAAEE)、美國國家野生動物協會 (National Wildlife Federation)、亞洲環境執法及遵守網絡 (AECEN) 合作，推動城市夥伴與城市認證、全球環境教育、空氣品質監測體驗、生態學校夥伴交流、下一代環境執法等工作，並持續辦理「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夥伴會議」、「泛太平洋氣候變遷調適研討會」、「永續物料管理國際合作與交流」等國際會議，交換環境治理經驗，拓展區域夥伴關係，以共同行動的力量保護區域及全球環境。

此外，將持續與亞洲空氣清潔中心 (CAA)、北美環教學會 (NAAEE)、美國國家野生動物協會 (National Wildlife Federation)、亞洲環境執法及遵守網絡 (AECEN) 合作，推動城市夥伴與城市認證、全球環境教育、空氣品質監測體驗、生態學校夥伴交流、下一代環境執法等工作，並持續辦理「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夥伴會議」、「泛太平洋氣候變遷調適研討會」、「永續物料管理國際合作與交流」等國際會議，交換環境治理經驗，拓展區域夥伴關係，以共同行動的力量保護區域及全球環境。



▶ 亞太地區汞監測夥伴會議

環境監測

臺美將共同舉辦國際空品監測營

為將臺美共同舉辦「空氣品質監測體驗營」的環境教育成功經驗推廣至國際，臺美環保署105年將共同前往泰國舉辦。該體驗營活動宣告儀式，在我國環保署符樹強副署長及美國環保署助理署長Jane Nishida主持下，於2月19日在臺中市曉明女中舉行。

近年來空氣污染、氣候變遷、全球暖化等環境議題受到世界各國重視，各國除積極做出因應對策、制訂相關環保法規外，同時著重環境教育的推動，期望藉由教育宣導方式，促使民眾將環保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環保署為培養國內青年學子對空氣品質的關切，自103年起與美國環保署合作辦理「空氣品質監測體驗營」，藉由課程內容使學生學習空氣污染相關基本知識、瞭解空氣品質及污染來源，同時運用簡易的行動空氣品質感測器測量空氣品質狀況，讓學生體驗簡易監測作業，培養對於環境的關切，以此深耕環境教育相關知識。

由於去年由曉明女中舉辦「空氣品質監測體驗營」，表現傑出，因此環保署、美國環保署及台中市環保局於該校舉辦宣告儀式，宣告曉明女中將代表台灣，參加2016「國際空氣品質監測體驗營」。

美國環保署助理署長Jane Nishida特別來臺，與我國環

保署符副署長共同拜會曉明女中校長朱南子修女，邀請104年曾參與活動的該校師生參與泰國的示範活動，顯示我國和美國及其他亞太夥伴間的環保合作，進一步，持續將此活動推展至其他國家，展現我國促進空氣品質監測之環境教育的信心與決心。



▶ 「空氣品質監測體驗營」活動宣告儀式，由我國環保署符樹強副署長（後排右二）及美國環保署助理署長Jane Nishida（左三）共同主持

管制考核

公害陳情污染熱區建置完成

環保署於104年妥善利用公害陳情系統所收納近20年的陳情資料，運用大數據分析，及地理資訊系統(GIS)等先進技術，建置公害陳情污染熱區，提供各環保局相關資訊與預警效果，於陳情前即做預防處理，有效紓解民怨。

全國報案中心0800-066-666報案專線於民國85年設置，首創除警消外，行政機關實施全年無休，且接受匿名陳情的報案系統，如今已屆20年。近年來由於網路及開發公害陳情App等多元陳情管道方便民眾陳情，由於便利及具個人隱私，加上民眾對環境品質要求日益升高，每年陳情案件受理量均超過20萬件以上。

依據環保署統計，104年全國共受理27萬7,393件公害陳情案件，其中6都即達21萬7,424件占78.4%，單計雙北為12萬1,833件占43.9%。這些陳情案件中噪音、異味及環境衛生類等3類污染案件就達24萬4,930件占

88.3%。噪音污染8萬7,906件占有所有陳情案之31.7%居冠，其中又以營建工程、道路施工及裝潢施工等最擾人，陳情件數達3萬7,986件最高，KTV及卡拉OK等商業型噪音已高達2萬3,469件，都是最多民眾最無法忍受的公害污染之一。

經過環保署深入分析發現，以陳情較高的雙北為例：新北市板橋區的營建施工的動力機具噪音被陳情最頻繁，臺北市人口密度最高的大安區因商業發達、餐飲業集中，餐廳眾多，本區之異味污染陳情數量也很可觀。另餐廳、娛樂場所、流動攤販林立的臺北市中山區為環境衛生陳情的熱區。由分析結果可見因為人口

密集，住家與商業區或營建工地缺乏有效隔離，已成為民眾關心的環境公害污染重要原因。

除了空間的熱區外，環保署亦加入時間熱區概念，以燃燒稻草為例，發現有兩個陳情高峰期分別在7至8月和11月，陳情案件量最高的地區則都分布在中部地區，例如南投縣草屯鎮、雲林縣斗六市及彰化縣溪州鄉等。

環保署表示，公害陳情熱區建置後，各縣市環保局可以事先掌握民眾陳情地區及發生時間，採取事前預防

的工作，例如104年包含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臺中市、嘉義市等縣市都在事先採取宣導及稽查動作，因此提高告發數。後續包含營建工地噪音將責成環保局在開工前，即配合空污費徵收一併宣導工地業主落實噪音防制，希望在民眾陳情前有效降低公害污染情形，保障民眾優質生活品質。

環保署呼籲各污染源落實污染防制外，也請全民一起守護環境，當發現污染時除可撥打公害陳情專線外，也可透過公害陳情網路受理系統或使用手機應用程式公害報報APP。

氣候變遷

推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有成

在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通過之前，民99年環保署即以行政規則發布「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統計至104年底，近6年來已受理239件減量專案之申請，計通過175件，累計核發6,917.9萬公噸CO₂e減量額度。

極端氣候的變化造成全球天災頻傳，近期全臺多處飄雪，國外寒冬肆虐，氣象異常讓民眾更能體會氣候變遷議題，我國已於104年7月1日公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環保署現正依「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1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11次締約國會議（UNFCCC COP21/CMP11）」於2015年12月13日通過之巴黎協定最新動態，積極研議溫管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以落實依法行政。

環保署指出，依溫管法相關規定，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對策將分三階段推動，首先為推動盤查、登錄及查驗制度，接續則以效能標準進行獎勵以促進產業及早自願減量，最後始進入總量管制與交易階段，其中盤查、登錄及查驗制度已依溫管法規定發布相關辦法執行，而針對自願減量獎勵機制，早自99年即以行政規則方式發布「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以下簡稱推動原則），藉以推動產業自願減量，並於104年12月31日依溫管法第22條規定發布「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以接續前述推動原則作為，鼓勵產業投入自願減量，並為後續總量管制及交易制度之實施奠基。

統計至104年底，近6年來已受理239件減量專案之申請，計通過175件，累計核發6,917.9萬公噸CO₂e減量額度，另同時通過16件新減量方法，可供國內產業作為後續減量推動之參考，相關資訊可至環保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臺（<http://ghgregistry.epa.gov.tw/index.aspx>）或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資訊網（<http://www.ghginfo.org.tw/index.php>）查詢。

另透過前述自願減量機制之推動，除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外，更有提升綠色經濟成長及降低社會成本之雙重效益，統計受理案件之投資金額約新臺幣84.6億元，約可增加總體經濟約126.1億元之生產總值，此外，經參酌美國政府碳的社會成本（Social Cost of Carbon）估計方式，約可降低57.6億元之社會成本。

環保署表示，自願減量之獎勵機制具有減碳、提升綠色經濟及降低社會成本等三重效益，目前已依溫管法第17條及第22條規定，啟動下一階段效能標準之研議，後續將邀集相關部會共同參與。

氣候變遷

發布「2015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

為掌握國內溫室氣體排放趨勢，主動遵循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京都議定書規範，並增進各界對臺灣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及統計方法的瞭解，環保署2月26日於環保署網頁發布「2015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供下載（http://unfccc.saveoursky.org.tw/2015nir/tw_nir.ph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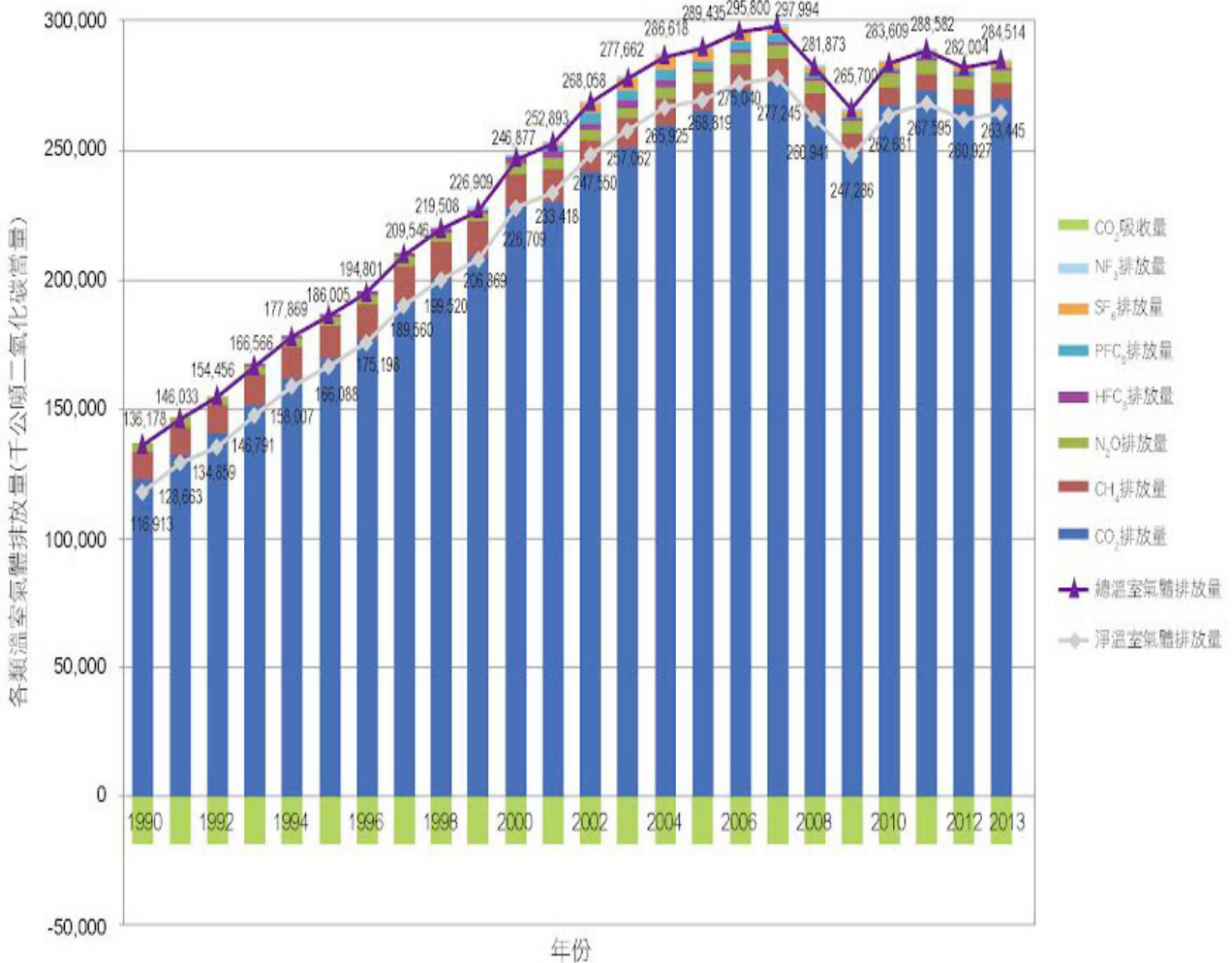
環保署指出，我國依循UNFCCC第17次締約國大會決議，於2015年起使用2006年版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冊指南 (2006 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作業，報告內容參照國家清冊報告規範及其架構，分成八大章節。

該報告統計數據自1990年更新至2013年，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等七項溫室氣體，涵蓋能源部門、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農業部門、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部門與廢棄物部門，完整說明我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統計的範圍、概況與整體溫室氣體排放趨勢，並陳述各部門不同溫室氣體排放源與吸收匯的統計方法、數據、結果與各部門排放趨勢等內容。

報告顯示臺灣總溫室氣體排放量自1990年136,178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不包括二氧化碳吸收量)，上

升至2013年284,514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增加108.93%，年平均成長率為2.94%，而2013年較2012年增加0.89%。淨溫室氣體排放量自1990年116,913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上升至2013年263,445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增加125.33%，年平均成長率為3.16%，而2013年較2012年增加0.96%。

臺灣二氧化碳排放源係來自於能源部門、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農業部門和廢棄物部門。1990年二氧化碳排放量為122,419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2013年為269,627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增加120.25%，平均成長率為3.16%。2013年二氧化碳排放年能源部門占92.39%、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占7.59%、農業部門占0.02%與廢棄物部門占0.002%。2013年較2012年排放量增加0.88%，主要為能源部門增加0.19%、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增加10.56%、農業部門減少17.45%，廢棄物部門減少92.67%。



▶ 臺灣1990至2013年總溫室氣體排放量趨勢

水質

預告2項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與人員法規

環保署105年2月22日預告「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及「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規範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應盡之責任。

環保署表示，「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係依水污染防治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訂定，共計18條，主要重點為規範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規模與條件、專責人員專職、業務責任及因故無法執行業務、異動或離職之代理等規定。

因應水污法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對於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本法第21條第2項所定辦法者，應依水污法規定，處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處罰鍰符合比例原則，訂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共計6條。

其明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屬數違規行為時，應依本裁罰準則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處罰；計算罰鍰時，若逾水污法第48條第4項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10萬元時，以10萬元裁處之；不足1萬元時，以1萬元裁處之。

環保署強調，經由本次2個法令的訂定，可提升事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及人員，使其執行水污染防治法業務更加落實，操作廢(污)水處理設施亦會更加用心，有助於環境水體保護，促使水體水質日益潔淨。

毒化物

預告毒化物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辦法草案

環保署為達落實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專職專業之目的，並強化其法定業務責任，於105年2月15日預告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

環保署表示，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授權範圍，針對毒化物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現行規定於「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但因應各類環保專責人員之訓練、合格證書核發及廢止等共通性事項整合至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草案)規定；而人員取得合格證書後的設置與管理，則依污染管制特性及管理需要，分別回歸各環保法令，訂定專責或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因

此，依污染管制特性及管理需要，需訂定專責或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故環保署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屆時發布時，現行「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則同時廢止。

本辦法(草案)分別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等級及人數、應執行之業務、代理人資格、設置變更、離職與異動、應專職常駐及不得兼任與職前、到職訓練等規定，全文共10條。

毒化物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修正預告

為嚴謹管理環境用藥專技人員，並強化其法定業務責任，環保署3月1日擬具「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與公告。

依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定，環保署於87年4月15日訂定發布「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

法」，歷經三次修正發布。為達嚴謹管理專業技術人員目的並強化其法定業務責任，環保署將共通性條文

移至「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統一訂定，擬具「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本次修正重點為：

一、專業技術人員之設置應由取得各類合格證書者擔任。

二、明確規範業者應設置一人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

三、增訂製造業、販賣業、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於發生環境用藥危害時應於一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通報。

四、專業技術人員出缺或未能執行業務，業者應指定取得該類合格證書者代理。

五、規範專業技術人員之離職報備時間延長至三個月。

六、各類專業技術人員應設置於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場所，及不得兼任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以外所定專責（任）人員。

七、環境用藥業者及專業技術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在職訓練，另三年內未經設置為專業技術人員者，應於到職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到職訓練。

水質

環保署緊急應變與持續監控擱淺耘海輪

紐埃籍耘海 (YUN HAI) 輪於2月25日凌晨擱淺於澎湖縣小白沙嶼岸邊，環保署當日依據「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啟動應變機制，並立即派員赴澎湖召開跨部會油污染緊急應變協調會議，掌握船舶狀況及展開預防油污染洩漏相關應變措施。經連日持續監控及掌握船舶附近岸際狀況，目前未發現有油品洩漏污染。

環保署2月25日下午即召開跨部會油污染緊急應變協調會議，除掌握各單位緊急應變資材備變狀況及現階段相關應變處置情形外，並請各單位依權責預為因應，尤其是船上油品的移除與後續船體拖救事宜。

交通部航港局儘速掌握船東及保險公司相關資料，並依據商港法第53條相關規定，於難船殘油未抽除前，或油污染外洩疑慮未解除前，令船舶所有人提供相當額度之財務擔保，該局亦儘速要求船東移除處理相關油品。環保署並與獲救船員訪談藉以掌握船舶相關資訊，會中證實該輪確實使用柴油，並非重油。該局後續並請船東提出油品及船舶移除相關計畫。

28日經相關單位前往澎湖小白沙嶼現場勘查結果，船體擱淺在小白沙嶼礁岩區上，船隻目前尚處平穩未有明顯傾斜現象，且左側船頭有下錨，觀察船體四周



▶ YUN HAI輪擱淺於澎湖縣小白沙嶼岸邊

目前未有漏油之情形。交通部航港局當場責成船東儘速委託協力廠商並完成委託關係，在氣候允許的狀況下，2月29日進行攔油索佈設工作。

簡訊

啟動震災應變小組 協助災後清理

2月6日凌晨3時57分臺灣南部地區發生規模6.4的強震，造成多棟建築物倒塌損害，環保署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同步啟動天然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協助民眾災後環境清理，並提醒民眾注意飲用水安全。魏國彥署長2月6日即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指示全力協助地方救災，災後環境清理消毒、飲用水安全、廢棄物清除及檢查相關毒性化學物質貯運設施安全。為維飲用水安全，針對供水站及恢復供水區水質抽驗，持續至3月1日止，自來水事業累計抽驗372件、環保單位累計抽驗139件，已檢驗樣品均合格。

鐵、鋁箔包、紙盒包、未發泡PS、發泡PS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將分階段調整，第一階段已自105年3月1日起施行，調整一半的漲幅，第二階段自107年3月1日起施行，再調整另一半的漲幅。本次調整104年8月19日即公告。環保署提醒，鐵、鋁箔包、紙盒包、未發泡PS、發泡PS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已自105年3月1日起調漲，請製造、輸入或使用該類容器的責任業者，依新費率申報、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若有申報、繳費問題，可撥打資源回收服務專線(0800-085717)，或至資源回收網站(<http://recycle.epa.gov.tw>)查詢。

5項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3月1日調升

項目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修正		
		費率	舊費率	累計調幅(%)
鐵	第1階段	1.48	1.32	12
	第2階段	1.64		24
鋁箔包	第1階段	5.635	4.85	16
	第2階段	6.42		32
紙盒	第1階段	3.165	3.01	5
	第2階段	3.32		10
未發泡PS	第1階段	9.91	8.18	21
	第2階段	11.64		42
發泡PS	第1階段	53.56	37.29	44
	第2階段	69.83		87

▶ 第1階段自1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2階段自107年3月1日起施行。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魏國彥

總編輯：陳世偉

執行編輯：張宣武、楊毓齡、張韶雯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105年3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